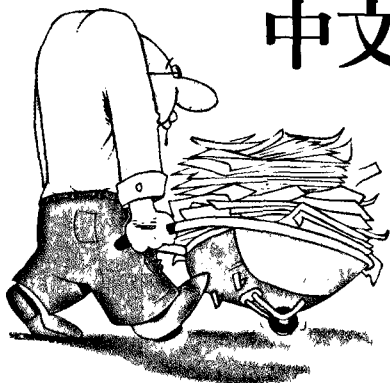


公共圖書館

中文圖書採購模式探討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組員 ◎ 閔國棋

館藏是圖書館經營重要的基礎，建立一個符合讀者需求的館藏，是提供讀者服務的首要任務。一般而言，館藏來源包括交換、贈送、購買等途徑，其中多以購買為主要建立館藏的方式。選用適當的採購模式與縮短新書進館速度，讓圖書館所陳列的圖書資訊能與出版業界發行步伐並進，是採訪館員努力的方向，也是我圖書館界同道一直以來致力的目標。本文擬針對國內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模式作一簡介，希望在合乎政府採購法的規範下，公共圖書館界同道能尋得一適當的採購方式，儘速將圖書資訊採購到館，以提供讀者優質的資訊服務。

圖書資料經由選擇後，學理上常見的採購方式有七種：一般訂購、緊急訂購、長期訂購、閱選訂購、指令統購、租借計畫與網路購書等。大體而言，公共圖書館採購國內中文圖書方式較常運用一般訂購、緊急訂購、網路訂購等。基本上圖書因為名稱、作者、出版單位、出版時間的不同，每本圖書可視為一個採購項目，因此，當購買圖書種冊數較少，或有緊急需求時，館員可自行向出版社、經銷商、書店或網路書店購買；然而，當購買圖書種冊數龐大時，集中由圖書代理商的管道是較節省採購作業人力及購書經費的。

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也就是說當圖書館年度購書經費在 10 萬元以下或小額緊急訂購，得不經公告程序，直接找圖書出版單位或代理商採購。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的十分之一（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依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但若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例如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以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方式依採購性質可採下列方式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可採限制性招標；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經常性採購者之情形，可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綜上所述，國內公共圖書館採購中文圖書的辦理方式已由以往一年一度辦理的公開招標逐漸改為多元，如隨時辦理小額採購、公開招標不以價格決標而採折扣標（並可搭配一般訂購、閱選訂購或其他方式）、選擇性招標、集中採購所訂共同供應契約等。各館可依據經營目標、讀者特性、經費、人力等選擇最適合的採購方式。茲就折扣標、選擇性招標、集中採購所訂共同供應契約分別介紹如下：

◆折扣標採購

所謂折扣標方式為一次招標，館方分批提供訂購清單，廠商分批交貨。通常在會計年度開始即依當年度購書預算進行招標作業，廠商投標時不以總價決標，而以折扣數決標；該年度內館方擬訂購之圖書皆由得標廠商依決標折扣數價格提供。也就是於招標作業完成後，館方才提出訂購清單，分批交由廠商依限交貨，其基本架構和作業方式與一般標案無太大的差異。執行之優點有：（注1）

1. 保留招標的精神

以折扣標方式辦理購書仍屬公開招標方式，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範，集中採購，一次發包。

2. 縮短採購時程

圖書館可定期或定量，分批提供採購清單交給得標廠商購書，不似以往需累積一定金額和數量，才進行採購作業，大幅縮短採購時程。

3. 省卻重複的行政作業

一年辦理一次招標，減少繁複的招標文書作業、人力和時間等行政資源。

4. 降低缺書率

因可隨時提供訂購清單，縮短與新書發行的時差，可以降低缺書率。

5. 縮短圖書驗收時程

圖書館可依人力與經費採分批送交清單，廠商分批交貨，減少因集中交貨數量龐大，清點人力與空間不足等相關問題，而使驗收工作延遲。

執行上之缺點有：（注2）

1. 標的物提出時程影響投標意願與折扣數

由於廠商投標時並不確定未來採購的圖書內容與數量，較難估算其成本及利潤，因此可能會降低其投標意願或提高其投標之折扣數。

2. 圖書漲價部分由圖書館負擔

書款的計算是定價乘上決標折扣數，若圖書價格調漲，則圖書館必需自行負擔。

3. 價格之查證

書款的計算如上所述需以定價為依據，因此圖書驗收時要確實查核圖書之定價。當所購圖書未登載價格，則必需要求得標廠商提供原出版社開具之價格證明。

◆選擇性招標

依據採購法二十條第一款規定，圖書館之圖書採購屬經常性採購，若其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得採用選擇性招標。何謂選擇性招標，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三項「……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進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

商投標」，意即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圖書館於進行採購時依序邀請廠商參加投標。

執行上之優點：（注 3）

1. 採購程序透明化。
2. 可分批採購圖書，縮短採購時程。
3. 招標廠商資格已預先審核，較易掌握招標及開標作業。
4. 廠商競價投標，可獲得較大折扣。
5. 採購程序完備，使稽核控制作業完整。
6. 訂定圖書採購契約，有效掌握廠商資訊，使管理制度化，並能兼顧館方與廠商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性。若廠商有違約不法情事，其處罰亦明確化。

執行上之缺點：（注 4）

1. 行政手續繁瑣。
2. 投標廠商若低價搶標，將影響到書率。
3. 標案的執行到完成期間較長。

◆共同供應契約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務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中央信託局受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委託辦理「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簽約，採購標的為 92 年及 93 年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契約期間自 9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臺北、宜蘭、臺南等地區 8 家廠商，圖書分為 9 大類分別訂定折扣率。圖書館可由 8 家廠商中，選擇適合之廠商逕行採購作業。

執行上之優點：

1. 彙總各圖書館之採購量，可獲得大量採購之價格折扣，降低各圖書館採購成本及節省巨額公帑，發揮經濟效益。
2. 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免除各圖書館分別投入人力、物力重複辦理相同需求之採購作業，節省人力與物力。
3. 各圖書館可隨時依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新書，提高採購時效。
4. 採複數決標方式，可提供多種廠商供圖書館選擇，滿足各圖書館採購需求之多樣性。
5. 如單次圖書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可另行議價。
6. 本案之採購統計資料蒐集與彙報、或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皆由訂約機關（中央信託局）處理。

若小型鄉鎮圖書館因人力不足，除採購圖書外希望能併案完成圖書編目或加工等契約外之附加服務，費用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與售方議定價格後，於訂單上另行加註，即

可逕洽立約商提供。若其附加服務金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者，或前條項十六款之規定者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辦理議價並完成手續後，於訂購單上另行註明逕洽立約商提供。

共同供應契約具有相當多之優點，且無論圖書館購書金額之多寡，所在位置是否偏遠，廠商都不得拒絕承辦等因素，使許多圖書館躍躍欲試。但因尚屬新制度，且參與之圖書代理商僅 8 家，又未平均分布國內各區，加上圖書折扣按類區分，圖書館與廠商對圖書的類別看法是否一致等都仍待觀察。然可以預期共同供應契約的採購模式對偏遠地區或規模較小的公共圖書館採購作業應是一大福音。

為能強化國內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滿足讀者的資訊需求，充實館藏實為首要步驟。如前所述，國內公共圖書館在中文圖書採購方面已邁向多元化，尤其中文圖書類共同供應契約的採購模式，筆者預計應該會受到公共圖書館的青睞。然而在採購方式確定後，圖書訂購清單該如何快速產生，既符合館藏發展政策，又能滿足讀者需求，使圖書採購能順利執行，實為重要課題。因為圖書訂購清單的產生速度影響到圖書到館時效性，圖書訂購清單內容影響到館藏的服務與服務品質。

由於缺乏適當的人力，許多公共圖書館（尤其是鄉鎮圖書館）或許並無選擇圖書的能力。因此在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第四項，由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籌畫建置「建置公共圖書館線上採購機制」；期使藉由網路資訊科技，建置一個線上選書、評選和採購的機制，以提供內容豐富、新穎、完整的全國圖書出版資訊，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機制下完成圖書館的選書工作，並建立圖書館員的專業選書能力。所謂「線上採購機制」就是建置並整合網路上的各種圖書出版資訊，由各館組成的選書小組（或評審委員）透過「線上評選」的機制，進而為圖書館建立一個理想的「採購圖書清單」，如此，才能迅速建立符合讀者需求、新穎且完整的館藏資源。

「建置公共圖書館線上採購機制」以國家圖書館之「全國新書資訊網」現有的平臺基礎上，提供公共圖書館使用者單一的檢索與瀏覽介面找到所需資源，包括國家圖書館所建之實體館藏、數位資源、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各圖書館之 OPAC、商業性資料庫、網路書店或網路資源、其他合作系統。並能整合國內外出版新書資訊包括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網、公共圖書館館藏目錄、網路書店及出版社出版資訊整合檢索系統等，提供國內圖書館、出版社、代理商更正完整的出版資訊，以做為圖書館線上選書購書的機制，提升圖書採訪的效率。（注 5）

此機制主要功能有下列幾項：（注 6）

1. 配合華文知識入口網站系統

包括連接公共圖書館館藏目錄、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合作館藏目錄、網路書店及出版社出版資訊檢索系統辦理。

2. 線上推薦圖書

搭配華文知識入口網站系統，提供館員選擇所要購買的圖書資料。

3. 線上查核複本

搭配華文知識入口網站系統，提供館員即時查核本館或其他圖書館的館藏資料，確認是否已有館藏。

4. 線上選書

依據 OpenURL 之標準，可動態連結相關之資料，如網路書店摘要、參考價格等，供館員參考選擇是否選購。

5. 線上評書

評審者登入系統後，可線上進行審核作業，同時圖書館館員也可線上了解每位審核者的進度。

6. 線上訂購

館員可利用系統整合評審最後結果，統合出訂購書單，並可將訂購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出版社或相關單位。

7. 點收作業

館員可利用系統進行點收，並可選擇是否下載點收新書資料，以利轉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中。

8. 經費管理與報表作業

本系統可做購書經費控管及產生採購相關報表。

此採購機制預計於民國 93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屆時將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員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各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可藉此系統先到各資料庫網站查尋新書資訊，並與館藏核對是否為複本，以避免重複購買，經館員整合篩選之清單，提交選書小組或評審委員線上評選，評選後即產生訂購清單，即可進行採購。相信此機制的產生，對強化國內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定有助益，若搭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模式，應能為全國公共圖書館的圖書採購展開另一個春天。

注釋

注1 姜又梅，「政府採購法對圖書館採購作業之影響」，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8 卷 1 期（89 年 9 月），頁 30。

注2 同上注。

注3 余慧賢，「選擇性招標圖書採購經驗分享——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書採購為例」，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與採購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民 92 年，頁 119。

注4 同上注。

注5 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建置公共圖書館線上採購機制計畫書」，民92年。

注6 同上注。

參考書目

1. 張慶雲，「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對圖書徵集作業影響之探討」，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十八卷一期（民89年9月），頁10-12。
2. 姜又梅，「政府採購法對圖書館採購作業之影響」，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十八卷一期（民89年9月），頁24-31。
3. 王元仲，「談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圖書資訊訂購作業之調適」，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十八卷一期（民89年9月），頁33-46。
4. 于玟，「折扣標採購模式經驗分享」，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與採購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民92年，頁109-115。
5. 余慧賢，「選擇性招標圖書採購經驗分享-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例」，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與採購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民92年，頁117-120。
6. 俞何雄，「圖書資料共同採購模式說明」，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與採購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民92年，頁125-128。
7. 李莉茜，「線上選書與採購模式說明」，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與採購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民92年，頁129-132。
8. 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建置公共圖書館線上採購機制計畫書」，民92年。
9.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辦理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集中採購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